

中国社会学函授大学教材之二十

犯罪社会学

(函授教材、不准翻印)

中国社会学函授大学编印

一九八七年五月

中国社会学函授大学教材之二十

犯罪社会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 赤 光

中国社会学函授大学编印

一九八七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社会学的性质、对象和任务	(1)
第一节 犯罪社会学的性质.....	(1)
第二节 犯罪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三节 犯罪社会学的任务.....	(5)
第二章 犯罪社会学的基本理论、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8)
第一节 犯罪社会学的基本观点.....	(8)
第二节 关于犯罪的几种解释.....	(8)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的犯罪理论.....	(11)
第四节 犯罪社会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14)
第三章 犯罪社会学的研究方法	(17)
第一节 犯罪社会学研究方法的特点.....	(17)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是犯罪社会学的 理论指导方法.....	(19)
第三节 违法犯罪的社会调查研究.....	(21)
第四节 数理统计方法在犯罪社会调查中的运用.....	(26)
第四章 犯罪与罪犯	(34)
第一节 犯罪现象的定义.....	(34)
第二节 罪犯的确定.....	(36)
第三节 犯罪与罪犯的社会本质.....	(37)
第五章 犯罪的分类	(40)
第一节 犯罪分类的标准.....	(40)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类型.....	(42)
第三节 犯罪个体的类型.....	(47)
第六章 犯罪原因综论	(53)

第一节	研究犯罪原因的理论前提·····	(53)
第二节	西方历史上有关犯罪原因的研究·····	(56)
第三节	犯罪原因方法论的研究·····	(58)
第七章	人类社会产生犯罪现象的根据·····	(79)
第一节	犯罪现象的产生·····	(79)
第二节	犯罪现象与私有制·····	(82)
第三节	犯罪现象与阶级对立·····	(85)
第四节	犯罪现象与国家法律·····	(89)
第八章	资本主义国家犯罪膨胀的原因·····	(92)
第一节	犯罪现象与资本主义制度·····	(92)
第二节	犯罪现象与现代化·····	(95)
第三节	犯罪现象与商品经济·····	(99)
第九章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犯罪的原因·····	(103)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与违法犯罪·····	(103)
第二节	阶级斗争与违法犯罪·····	(105)
第三节	多种消极因素综合论·····	(108)
第十章	我国一定时期犯罪率上升的原因·····	(113)
第一节	社会动乱与犯罪·····	(113)
第二节	反动集团的破坏与犯罪·····	(116)
第三节	外部腐朽文化渗透与犯罪·····	(122)
第四节	国内社会渣滓的捣乱与犯罪·····	(125)
第五节	执政党工作中的失误与犯罪·····	(127)
第十一章	个体犯罪的原因·····	(130)
第一节	个体犯罪原因综合动力论·····	(130)
第二节	个体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	(133)
第三节	个体犯罪意识形成的原因·····	(156)
第四节	个体犯罪行为形成的模型·····	(168)
第十二章	犯罪的社会预防·····	(177)
第一节	犯罪社会预防的概念·····	(177)

第二节	全社会的防范管理·····	(178)
第三节	社会预防的基本措施·····	(183)
第四节	犯罪的预测·····	(186)
第十三章	犯罪的社会治理·····	(189)
第一节	综合治理方针的提出及其意义·····	(189)
第二节	综合治理的特点与组织体系·····	(191)
第三节	综合治理的手段和措施·····	(195)
第十四章	犯罪的社会制裁·····	(202)
第一节	什么是犯罪的社会制裁·····	(202)
第二节	社会制裁的分类·····	(204)
第三节	社会制裁的手段与方式·····	(210)
第四节	社会制裁的功能·····	(214)
第十五章	罪犯的社会改造·····	(217)
第一节	社会改造的必然性与可能性·····	(217)
第二节	社会改造的基本原则·····	(219)
第三节	社会改造的途经和方法·····	(223)
第四节	改造罪犯是全社会的责任·····	(226)

第一章 犯罪社会学的性质、对象和任务

第一节 犯罪社会学的性质

犯罪社会学 (Sociology of crime) 亦称“刑事社会学”，是一门以社会学理论、观点和方法研究犯罪现象的、介于犯罪学和社会学之间的边缘学科。

犯罪学产生比较早，如果从 1764 年意大利法学家贝卡利亚 (Cesare Beccaria, 1738—1794 年) 写出《论犯罪与刑罚》从而创立古典犯罪学算起，至今已有二百余年的历史了。但是，犯罪学真正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却是在十九世纪下半叶。它的代表人物和著作有意大利医生和犯罪学家龙勃罗梭 (Cesare · Lombroso, 1836—1909 年) 于 1876 年出版的《犯罪者论》以及他的学生菲利 (Enrico Ferri, 1856—1929 年) 于 1881 年出版的《实证派犯罪学》、加罗法罗 (Raffaello Garofalo Raff, 1852—1934 年) 于 1885 年出版的《犯罪学》。正是在这时候，犯罪研究从综合学科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逐渐地被称为犯罪学。但是，这些代表人物和后来的犯罪学家对犯罪的研究，主要侧重于个人原因和司法系统的治理功能方面，很少有人侧重于社会历史原因和治理犯罪对策的社会总体研究。

各门学科之间相互结合，彼此渗透，相互交叉的现象，是科学研究正确反映社会实践的表现，也是社会科学走向未来的必然趋势。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只有用社会学的观点和方法去观察、研究、解释它，才能揭示犯罪的本质、特点、根源以及发展变化的规律性；同时，若想真正建立科学的犯罪社会学的理论构架，也需要借助于犯罪学和社会学的有机结合。

犯罪社会学的历史比较短，但也有一个自身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它是随着近代工业化、都市化而出现社会环境恶化、犯罪现象急剧增加，严重危害社会安全，引起人们广泛注目的情况下逐步形成的。在此之前，有些学者也涉及一些社会因素对犯罪的作用，为犯罪社会学的形成提供了思想始基。像古希腊的哲学家德谟克利特（Demokritos，约公元前460—公元前370年）认为，贪图财富使人走向犯罪；柏拉图（Platon，公元前427—公元前347年）曾说：“人们的无钱常常是许多犯罪的原因”；亚里士多德（Aristotles，公元前384—公元前322年）则认为：“贫穷导致造反和犯罪”。到了十六世纪，探索犯罪与社会关系的人越来越多，托马斯·莫尔（Pnomas more，1478—1535年）是一个很有贡献的人。他在批判英国刑法的同时，研究了有代表性的“窃贼起源”的特征问题，并在《乌托邦》一书中指出，犯罪是对社会状况的一种反映。还有许多学者提出了不少精辟的思想。但是，并未形成系统的犯罪社会学理论。直到十九世纪末，某些学者才越出犯罪学的范围，开始了用社会学的观点和方法对犯罪现象进行探索。他们不仅研究和探求犯罪的个人原因与控制犯罪的法律系统功能，而且进一步探求犯罪的社会历史因素和犯罪对策的社会总体措施。

最早用社会学观点和方法研究犯罪现象的资产阶级学者是比利时数学家凯特勒（L·A·ouete—let，1796—1874年），他在《社会物理学》一书中用社会统计方法研究犯罪，揭示了犯罪与社会的关系，指出犯罪的发生和消灭，增加和减少，都是受社会环境的影响，从而得出“社会造就罪行，犯人不过是其执行工具而已”的结论。其后，犯罪社会学的代表人物有意大利的菲利（Enrieo Ferri，1856—1929年）、法国学者李斯特（Franz Vono Lszt，1815—1919年）、法国学者拉卡萨尼等人。菲利在其《犯罪社会学》（1884年）一书中提出“三要素说”（或称“三元犯罪原因说”），认为犯罪的原因有个人体质要素、自然地理环

境要素和社会要素；在这些要素中，社会要素是主要的、因为大部分犯罪都是由于集团、政治、道德、生活不安定等消极因素达到一定量时产生的。李斯特更重视研究犯罪的社会原因，认为“大众的贫困是培养犯罪的最大基础”。拉卡萨尼则把犯罪原因完全归之于社会，认为“制造犯罪者的是社会，诱人并将其推向犯罪的也是社会”，因而，“应该罚的是社会，而不是犯罪者”。此后、犯罪社会学形成许多流派、影响比较大的有社会解体论、不同接触论、亚文化群论、中和技术论、规范失调论和多元性原因论，等等。

总而观之，犯罪社会学的形成和发展，大致要经过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起始阶段，主要是借用社会学的观点和原理，说明犯罪现象；第二阶段为建设阶段，即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进行犯罪的调查和分析；第三阶段为成熟阶段、主要标志是建立犯罪社会学学科的理论体系和研究技术；第四阶段为发展阶段，主要任务是用犯罪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建立许多分支。目前，从国际一般学术水平来看，犯罪社会学的研究，尚处在第一、二阶段中，至今尚未形成统一的成熟的理论构架。创建介于犯罪学和社会学之间的边缘学科的任务，有待于犯罪社会学研究的志士们共同努力。

第二节 犯罪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犯罪，是一个很古老的社会现象，历来为统治阶级所瞩目。特别是近几十年来，犯罪现象已成为一种“社会公害”，遍及世界各国，日益引起公众的关注、亦为社会科学界所重视。从而，犯罪现象越来越成为更多的社会学科领域的学术目标，犯罪学、刑法学、犯罪心理学、刑侦学、犯罪社会学，都把犯罪现象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研究对象虽然相同，但是它们还是各自有其特殊的研究理论和方法的。犯罪社会学也是依其自己的学科特点去

研究犯罪现象的。

犯罪社会学，是以犯罪同社会的相互关系、犯罪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的相互关联及其规律性以及治理社会问题的总体措施为研究对象。从社会学的角度研究犯罪现象，不伫步于单纯法学研究的范围，更便于观察到犯罪现象的社会本质，能够在社会关系发生矛盾和社会结构不协调中揭示犯罪的社会根源，深刻阐明犯罪行为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人身权益、社会关系、人类进步等的社会危害性，从而找到控制、预防、治理各种反社会行为的社会整体措施。

犯罪社会学运用社会学的社会总体观点和社会调查方法研究犯罪问题。这里包括许多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具体说来可以归纳为七个方面：

一、犯罪的现状、特点和本质

现象是入门的响导，又是质本的表现。科学研究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要透过现象揭示事物的本质。例如，当前的犯罪现状是上升还是下降？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犯罪有什么特点？犯罪本质和表现形式是否有新的变化？

二、犯罪的起伏、发展和变化规律

近几年来，犯罪不断上升的原因是什么？与社会制度是什么关系？在众多的因素中，那些是主要的？那些是次要的？它们在什么样的条件下，互相促进，互相转化？

三、犯罪的社会控制、预防和治理

这是犯罪社会学具有应用性的关键，既要研究控制、预防、治理的理论问题，如控制、预防、治理的可能性与科学性，又要研究建立控制、预防、治理的体系和有效防线问题。

四、对犯罪的社会制裁和改造

即要研究社会制裁犯罪手段、方式和功能，研究社会改造罪犯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以及方法和途经。

五、对犯罪趋势的社会预测

要对犯罪的发展趋势以及形态上的变化，作出一个大概的估计，以及采取某种社会预防措施。

六、犯罪社会学的历史研究

犯罪社会学是什么时候，在什么情况下产生的？经过几个阶段？有那些理论学派？犯罪社会学发展的趋势等等。

七、各国犯罪现象的比较社会学研究

各国犯罪现象有些什么特点？有那些不同的变化规律？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产生犯罪的不同条件以及预防、控制和治理的不同措施的研究，等等。

第三节 犯罪社会学的任务

对于社会学的任务，著名美国社会学家R·E·帕克曾作出较明确的论述。他指出：社会学的“目标在于根据人与社会的性质的研究，去推测与控制”人的社会行为。犯罪社会学将犯罪作为一个社会现象，从总体角度并以社会调查和犯罪统计为基本方法去探求犯罪的各个方面，将历史的与现实的、国内的与国外的有关犯罪情况作比较分析，在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基础上进行全面的、系统的研究、为及时、有效地与犯罪这种丑恶的社会现象作斗争服务。这就是犯罪社会学的任务。

犯罪社会学的具体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犯罪是社会生活中的一种消极力量，是社会结构及其功能的一种内耗。由于犯罪的根源和原因、内容和结果、预防和控制、惩罚和治理，都是社会性的。无疑，犯罪现象的变化则从特定的侧面敏捷地反映着一定社会的实际情况。了解和掌握犯罪行为及其类型、特点和犯罪率升降变化的规律，可为社会变迁和社会改革提供信号，发出警报；

二、从理论上阐明犯罪现象发生的原因，揭示犯罪的社会本质和内在规律，为党和国家的有关部门立法、确定预防、控制和

治理犯罪以及教育、挽救、改造罪犯的方针政策、措施提供理论依据；

三、调查研究违法犯罪的新情况、新变化、新问题，为立法、司法以及对公民特别是对青少年的教育、管理、社会政策的改进提供材料和信息；

四、探索教育、感化、改造违法犯罪分子的新办法、新途径和新经验、新措施；

五、研究实践提出的需要进行预测、理论论证、寻找对策、效果检评的各种现实问题，以便有效地同犯罪现象作斗争，达到减少和控制犯罪的目的。

犯罪社会学的形成，是犯罪研究领域的一个突破性的发展。但是，在中国，犯罪社会学研究的时间很短，著作更少。1928年北平燕京大学社会系严景耀先生通过对京师第一监狱的实地考察，具体分析了1920年至1926年北京犯罪的数量、分类、原因和预防的方法，写出《北京犯罪之社会分析》一书。直到1949年，只有几种有关犯罪学方面的著作。新中国成立后的十七年间，也只翻译了很少几本苏联的有关著作。“文革”十年动乱以来，由于青少年犯罪问题突出，许多学者和司法工作者对犯罪问题作了不少社会调查和理论探讨，但也多是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还没有一本科学地有系统理论构架的犯罪社会学著作。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运用唯物辩证法和历史唯物论的观点和方法，在大量社会调查的基础上，建立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的犯罪社会学学科体系，为解决我国的犯罪问题作出贡献，是我们中国所有犯罪社会学研究者们共同任务。

- 思考题：**
1. 犯罪社会学的性质是什么？
 2. 犯罪社会学以什么为研究对象？
 3. 犯罪社会学研究的现状怎样？
 4. 犯罪社会学的任务是什么？

第二章 犯罪社会学的基本理论、 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第一节 犯罪社会学的基本观点

犯罪社会学虽然学派林立，没有一个公认的、统一的、定型的理论构架，但是，有些基本观点是一致的。

在对犯罪的问题上，犯罪社会学认为，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是社会治安涣散、社会控制失调和社会关系解组的表现；同时，犯罪也是一种个人行为，是个人反抗国家法律强制约束的一种极端形式，是以违法手段达到个人目的而背弃社会义务和责任、破坏社会生活和秩序的反社会行为。

对于犯罪的原因，犯罪社会学强调，一个人所以犯罪，除了个人因素和自然因素外，社会因素是主要的，其中首先最重要的是贫困、挫折或受社会上腐朽思想的侵袭；其次是受品行不端或坏人的影响，通过模仿、暗示等心理活动，又缺乏良好的教育以致形成犯罪行为。

对于犯罪的预防、控制和治理，犯罪社会学认为，关键在于整个社会，实行整体全面的治理，共同净化社会环境，以免意志薄弱的人，受客观环境中消极因素影响而犯罪。

第二节 关于犯罪的几种理论解释

许多学科都把犯罪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犯罪社会学也把犯罪作为研究对象。只有对什么是犯罪，犯罪是怎样产生的，以及赖以存在的条件等作出自己的解释，才能把本学科同其他学科区

别。对犯罪基本问题的不同解释，亦就形成本学科的不同学派。

马克思主义的犯罪社会学认为，犯罪是指由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危害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而应处以刑罚的行为。它是人类社会分化为对立的阶级后才产生的社会现象。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消亡，犯罪也随之消灭。

长期以来，剥削阶级的法学家对犯罪下过不少定义，五花八门，标新立异。德国的马克莱维（J. makartwieg）综合归纳为下列几种：

（1）德国的阿可那斯（Tnomds, Aquinas）对于违反神的人，在法律上称为罪孽。韦兰台（Welaod）则把违反自然法的人叫做恶。

（2）英国的霍布士（Hodbes）、荷兰的斯宾诺沙（Spinoza）等人认为犯罪是侵害法律或社会规范的行为。法国的卢梭（Rousseau）、意大利的贝卡利亚（Becearia）等人认为犯罪是侵害社会规范的行为。而康德（Kant）则认为犯罪是具有违法性的行为。

（3）德国的李斯特（Lisst）认为犯罪是应受国家处罚的行为。

（4）英国边沁（Benlham）、意大利的加罗法罗等人认为犯罪是对公共秩序侵害的行为。

（5）德国的马克斯威尔（Maxwell）认为犯罪是违反以中庸制定的法律，对于两种极端的思想及行为的处罚。在他看来，社会环境在不断地变化，其思想、风俗习惯、法律也随之改变。任何社会都有一个中心概念，它依社会发展程度而有所区别。在未开化的社会中尊重腕力，在所谓文明的社会中则尊重智力，所以个人的价值，总是不能均等的。在这种不均等的状态中，分成过与不及两种极端，居于两者之间的中庸是判断行为的价值，是立法的依据。违犯中间，即构成犯罪。他并举例说，

苏格拉底所以成为当时的犯罪者，就是超出了当时中庸的要求。历史上常常出现某一时代认为谬误的，后一时代则认为是真理。考察犯罪在历史上的发展情形，就可认定犯罪概念决不是绝对的、恒久不变的。犯罪的成立与否，必须依据社会的状态判断。所以，可以说，犯罪不过是个人与社会的一个关系。^①

许多资产阶级犯罪学家，由于他们固有的阶级局限性和形而上学的研究方法，所提出的犯罪理论也常常有所偏颇。他们不赞成把犯罪概念限制在法学的狭小范围之内，主张用“实用的犯罪行为概念”来代替法学的犯罪概念。他们认为：犯罪学研究犯罪的范围比正式的刑法认定的犯罪行为概念要广泛得多，它包括预备犯罪的状况和有偏差的行为。有的资产阶级犯罪学家，把犯罪现象任意夸大，一直引伸到没有出现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原始社会，制造那里的种种犯罪和刑罚的神话，企图证明犯罪是与人类社会同时出现的，以便为剥削制度所带来的大量犯罪现象进行辩护。西德犯罪学家孔德·凯塞尔（Günter Kaiser）1976年所著的《犯罪学》一书中写道：“人类社会从其产生之日起就出现了我们称之为‘犯罪行为’的那些行为。……犯罪的行为的概念把称之为对社会有害的那些行为都结合起来了。”认为“这样研究犯罪概念有利于社会整体化和有利于观察行为的结构”。（引自该书第74页）当代美国的犯罪学家，把犯罪看成是社会生活中永恒的、正常的现象。例如富林克·唐宁布姆在1943年曾写道：“犯罪如同社会一样是永恒的……社会变得愈复杂，社会中的个人就感到愈困难，社会的不良现象往往就越多。必须遵守的那些大量制裁和法律，只能加深丑恶的现象。”^②美国纽约大学教授理查德·昆尼（Richard Quinney）则认为，犯罪是“在有组织的社会中由专门授教者做出的对人的行为的判断。”还断言，被拟定

① 转引自张灿璞：《当代犯罪学》，群众出版社1986年7月版，第4—5页。

② 福克斯：《犯罪学概论》，第4页。

和使用的犯罪定义越多，则犯罪的范围也就越广。

尽管这些剥削阶级学者在研究犯罪问题上有许多值得借鉴的东西，但是，我们不能不承认他们对犯罪的本质、原因和特征的概括是不科学的。真正给犯罪以科学定义，揭露犯罪的本质，阐明犯罪产生原因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的犯罪理论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不是由单个人机械相加的群体组合，而是在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的基础上，个人与个人、集团与集团、群体与群体之间彼此相互依存关系的总和。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由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社会有机统一体各构成部分之间经常出现各种矛盾，如果得不到及时的、有效的调理和解决，就会发生社会关系失调，社会结构失去平衡，影响社会的正常发展，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社会问题。犯罪，就是各种社会问题中比较复杂的问题之一。

所谓犯罪，亦称刑事犯罪，就是由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危害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而应处以刑罚的行为。这就是说，今日称之为的刑事犯罪，具有三个基本特征，即：（1）必须是对社会有危害性的行为，它包括对社会已经造成的或者可能造成的重大损害；（2）必须是触犯刑事法律的犯法行为。有些危害社会的行为，尚属触犯道德规范或一般纪律约束的范围，并未构成犯罪；（3）只有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达到一定程度、必须给予刑事处罚的，才是犯罪。

刑事犯罪，本质上是具有阶级性的。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对象是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所制定的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破坏了统治阶级所维护的社会秩序，表现了犯罪者个人与统治阶级所认可的价值观念和实际利益上的尖锐矛盾及其不可调和性。同一行为在不同阶级看来，会有不同的评价。剥削行为，在剥削

阶级来看是天经地义的合法行为，而在被剥削阶级看来，却是人类社会发展中真正的犯罪行为。被剥削阶级反抗剥削社会秩序的行为，在剥削阶级来看，是大逆不道的犯罪行为，则在被压迫的劳动人民看来，却是一种推动历史发展的革命行为。同样，由于社会制度不同，善恶、是非标准不同、生活方式和行为准则不同，从而国家法律所认定的犯罪亦具有不同的阶级内容。在这个国家被认为合法，在那个国家则认为违法犯罪、反之亦然。这主要决定于某一社会统治阶级自身的利益，也与认识水平、社会风俗习惯有关。比如：古代的斯巴达，却奖励杀害畸形婴儿或虚弱多病婴儿的行为，而雅典却把上述行为看成是犯罪并加以惩罚；古代的犹太人，把不肯牺牲自己婴儿供为祭神品的父亲，视为不忠实的男人加以治罪，而到觉加斯王时代，却又把坚持上述旧习惯的人认定为犯罪。又如赌博、卖淫、黄色舞厅和影视等，一些国家允许存在，而另一些国家则加以禁止，违者犯法而受刑罚惩处。但是，不管有多么不同，只要是被一定社会的统治阶级国家法律规定为犯罪，那么，掌握这个国家权力的统治者，为了维护其阶级统治，必然以刑法为武器同各种各样的犯罪行为作斗争；同时，会千方百计地利用各种手段，采取有力地防范措施，以便预防和控制犯罪行为的发生。那种认为犯罪的本质只有社会性而没有阶级性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

对于犯罪的本质和犯罪产生的社会条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有一段精辟的论述。他们写道：“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同一条件。”^①这就是说，犯罪并不是一般违禁、犯忌、破习、坏俗的反社会行为，也不是一般的违纪、犯规、堕落、乱伦的个人异常行为，而是一种反对统治关系的、破坏统治秩序的行为，它的产生和存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9页。